致政制发展专责小组：

近事二则

《基本法》保障自由及循序渐进的民主政制，香港，前朝是有咁多者，因此，彼此之间的自由碰撞起来；像民主派游行时常可见，社会如此，见惯了，也怪不得咁多了。但作为一个高档次的人，碰撞吓，嘈嘈吵吵，也应该讲道理，过得自己也过得人，最值得玩味，否则，人人都有他好处。市上加息，有自由，但三不五时二咁爽快，更没有一些消息预报（例如公布加息或减息一旦漏底被拉走），不但对顾客（楼按）有点过份，对社会亦有负面影响。不但如此，何解对储蓄（部份）利息又不作同样的百分比加息呢？如果完全因为这银行只会引起咁大件事，如果有咗这银行将来所得起楼按的资金，是否应向政府当局通报，否则，既然滥用加息的自由。

像民主派游行的常识，惯常利用《基本法》第27条，抗议示威一番，人们甚少理会。但有些公仆，也照办来说，人们就觉得奇怪，咁好收钱的说，都说要离开间关常大拿差薪。当然工作种别各有不同，有高危的、有厌恶性的、有时间长的、有轮班的……但选择是有自由，如遇事故，政府也有合理规定的责任赔偿。有时觉得待遇不公也可以据实要求改善，如不接受当面投诉，可以写封信，至于要求脱离所属单位，请事颇大，有排讨论。

基于上述实际情况，政制发展，仍需要等待广大市民对《基本法》的认识和认同，才有良好发展进步。

一读者上

8/6/05